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周丹丹女士详细的介绍了监事会2019年的工作情况。2019年，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公司的董事及总裁等各方面进行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110万元人民币。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务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此次对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订，有利于留住并激发公司管理层及各层级优秀员工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关于修订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监事孙志慧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